

厦门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对厦门市专项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为 1172 万元。

1、政策情况。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2〕71 号）文件精神，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村卫生所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给予合理补助，对经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加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按每人份 2000 元/月给予保障。2022 年 9 月，我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卫基层〔2022〕355 号），明确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薪酬待遇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基层医疗机构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核定工资待遇，落实“四险一金”待遇，经费由所在区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按规定予以专项补助，并纳入年度预算。对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给予的补助用于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原有补助经费预算纳入乡村医生薪酬待遇经费预算统一使用。市级文件印发后，集美、海沧、翔安、同安区于 2023 年先后印发《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若干措施》区级配套方案，明确 2023 年 7 月份起正式执行。

2、中央资金分解下达情况。2023 年中央对厦门市专项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为 1172 万元，各级资金安排 1694.97 万元，共计 2866.97 万元，全部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 绩效目标。一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二是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分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866.97 万元已全部及时下达给各区卫生健康局，由各区下达给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院。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根据下达的经费补助，合理分配镇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提高居民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将村医能够承担的尽量交由其承担，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资金，调动村医积极性。我委严格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各区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上级下达的补助经费，统筹列入同级预算，不重复安排。由于 2023 年度市区两级配套经费按全年额度下达，各区上半年尚未执行编外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导致资金未能全部支出，资金支出率 70.04%，相对较低。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把减低群众基本用药负担、保障人民利益贯穿这一制度建设的每个环节，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各项工作按照预定方案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产出和效益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指标值为 100%，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指标值为 100%，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指标值为 $\geq 95\%$ ，完成值为 100%，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指标值为较上年度有提高，完成值较上年度有提高，完成预计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 1：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为保持稳定，完成值保持稳定，完成预计目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完成值中长期，完成预计目标。

指标 2：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指标值为稳步发展，因厦门无医共体建设任务，因此该指标无实际完成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测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均已按预设目标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中“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因厦门无医共体建设任务，因此该指标无实际完成情况。下一步将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制度，提升区域内居民健康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继续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有效管理，坚持强化制度建设，用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坚持强化项目监管，注重加强财务内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规定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改进相关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66.97	2007.89	70.04%	
		其中：中央补助	1172	1127.31	96.19%	
		地方资金	1505.94	746.02	49.54%	
		其他资金	189.03	134.56	71.18%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关于印发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卫基层〔2022〕355号）规定的补助标准，以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实际加入一体化人数及退出乡医的人数进行补助，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经费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对到账资金及下拨资金均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及审核，规范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全部能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执行情况	严格履行相应的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市级完成情况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合理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实际补助乡村医生63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已完成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已完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较上年度有提高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已完成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	厦门无医共体建设任务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